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明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明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下簡稱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固包括數罪中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修法意旨係尊重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之處分權，減輕上訴審之負擔，法院得僅於當事人設定之上訴攻防範圍予以審理，而於上訴審改採罪、刑分離審判原則，但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第二審法

01 院仍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並
02 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刑時，關於被告有無刑
03 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4 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與
05 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行
06 為人屬性事由（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
07 度）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
08 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及範圍，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刑」
09 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
10 由，仍包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
11 而依法予以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等科刑事由之判斷，
12 依此所為實體判決，自宜為相同解釋，同認係最後審理事實
13 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申言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
14 判決之法院」，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
15 之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

17 三、經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
18 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然受刑人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件，
20 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72號判決判處罪刑後，受刑人表明
21 僅就該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22 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862號判決認上訴無理由
23 而駁回其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91號判決
24 上訴駁回確定等節，亦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足參。依上說明，審理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科
26 刑事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臺灣高等法院，方為如附表
27 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聲請人誤向無管
28 轄權之本院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魏瑜瑩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